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公司节能减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503-04-01-8116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俊仪	联系方式	1393720****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		
地理坐标	(114 度 23 分 45.924 秒, 36 度 9 分 15.6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5 肥料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410503-04-01-81161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666.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 (3) 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 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 (4) 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 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业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	---

(5) 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禁止用地、限值用地目录；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行业，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属于难处理且含有有毒有害的物质；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为除尘灰、包装袋，均合理利用；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行业，无相关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污染影响较小；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	不属于纺织服装行业。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 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 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行业。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表 1-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比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项目，为园区内现有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鼓励类。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禁止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行业，属于园区内现有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水平属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规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上。）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6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园区内现有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允许技改。根据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属于园区内现有企业节能减排项目；不	相符

		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 8 万吨/年，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属于印染及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尽 快 完 善 环 保 基 础 设 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水分流，不新增废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严 格 控 制 污 染 排 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次节能减排项目无废水排放。	是
	建 立 事 故 风 险 防 范 和 应 急 处 置 体 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有效衔接。	是

	(5) 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相符分析 ①本项目为园区内现有企业技改项目，原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②本次技改将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原有生产线主要以造粒为主生产复混肥，技改后主要以掺混为主生产复混肥。 ③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 万吨复混肥，技改后生产规模降低至 8 万吨。 ④技改前后主要原料种类不变，仍为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仅将生产配方进行调整，技改后不再使用氯化铵，将添加剂细化为微量元素尿素硝铵溶液、腐植酸液体、磷酸二氢钾等。 ⑤本次技改后主要使用设备搅拌机、粉碎机等仍利用原有设备；同时根据技改后掺混肥的生产特点、增加了储罐、泵、旋切机等辅助设施； ⑥根据规划环评“表 13-2，与调整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现有企业管理建议一览表”中对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建议内容为“保留，限制原址改扩建”，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将原有生产线缩短，减少了污染物排放，节省了能源消耗，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 技改后将原有产污较大的生产设备烘干机、热风炉、造粒机、冷却等进行拆除，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减少了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实施后，通过调整产品品种，提高了经济效益，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降低了能源消耗，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行业” A 级标准要求，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与安阳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抵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允许技改。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时根据《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	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	相符
2	建设性质	其他	其他	相符
3	建设内容	将原有烘干机、热风炉等设施拆除，仅使用物理加工工段，生产液体及粉剂复混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将原有烘干机、热风炉等设施拆除，仅使用物理加工工段，生产液体及粉剂复混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液体肥料：原料→计量→混合→送料→旋切→检验→成品罐 粉剂肥料：尿素→破碎→混合搅拌→包装→封口→入库	液体肥料：原料→计量→混合→送料→旋切→检验→成品罐 粉剂肥料：尿素→破碎→混合搅拌→包装→封口→入库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等与备案基本相符。

3、“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分析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 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1）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产业发展</th><th>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通用</td><td>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td><td>项目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td><td>无关项</td></tr> <tr> <td>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符合</td></tr> <tr> <td>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举行业。</td><td>无关项</td></tr> <tr> <td>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td><td>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无关项</td></tr> </table> （2）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6 项目与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类</th><th>管控</th><th>准入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th></tr> </table>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项目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	无关项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无关项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类	管控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项目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	无关项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无关项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类	管控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别	维度			性
大气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项目不使用锅炉。	无关项
		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无关项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无 VOCs 排放。	符合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达到 A 级要求	相符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	不涉及。	无关项

			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无燃料使用。	无关项
	水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无关项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位于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无关项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所在位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无关项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无关项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无废水排放	符合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无关项

	环境 风险 防控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85%以上。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无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产生。	无关项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无关项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无关项
			11. 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	无关项
	土壤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无关项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无关项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不属于有色金属企业。	无关项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农产品种植行业。	无关项

			值。		
			5.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无关项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无关项
		建设 用地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	无关项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无关项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无关项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	无关项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	无关项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	无关项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无关项
	(3)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	项目不涉及燃料	无关	

	源	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 80%。	使用，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	项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无关项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无关项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项目不属于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	无关项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	/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	/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 号）中相关内容，项目区域不属于地下水禁采区或限采区。	无关项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	/	/

		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	无关项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	无关项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	无关项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	无关项
（4）河南省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属于“2+26”城市地区、省辖海河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2+26”城市地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	无关项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无关项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属于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超低排污、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煤气发	无关

		(DB41/2089-2021); 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 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 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生炉,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	项
		6.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 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不涉及 VOCs 排放。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符合
		7. 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 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无关项
		8. 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 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	无关项
		9.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 改变“小、散、乱”状况, 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无关项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 (省辖海河流域)	1. 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	/
		2. 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 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
		3. 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 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	/
		4. 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无关项
		5.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 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 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	/
		6.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 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 逐步关停自备井。	/	/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	/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	/
(5)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9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举行业；不使用燃料； 不使用 VOCs 原辅料；	无关项
	2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园区内，属于节能减排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环境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3	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项目不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	本项目不在林州万宝山区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5	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6	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持证捕捞。 （二）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三）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7	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项目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8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项目不在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和缓冲带范围内。	符合
		9	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0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无关

			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
		11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无关项
		12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无关项
		13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无关项
		14	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无关项
		1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4 微克 / 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 100%。	/	无关项
		3	全市所有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	符合

			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	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电炉)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无关项
		5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无 VOCs 产生。	无关项
		6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无废水排放。	无关项
		7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达到 A 级要求。	符合
		8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做应急预案。	符合

		2	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	/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100%。	/	无关项	
	3	“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不涉及	无关项	
	4	“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	不涉及	无关项	
	表 1-10 与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ZH41050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	1.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及冶炼工序； 2.本项目属于园区内现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增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项目。 3.不涉及印染工艺。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6.本项目占用土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相符

			步开展规划环评。 6、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 ≤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为节能减排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	1.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业类项目。	相 符

	4、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4.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曹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距离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3 千米，不在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1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可知，北关区无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4.4 安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1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2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本项目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为2.7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与【安环196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物料储存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均包装完好在仓库储存，无露天堆存物料。	符合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	/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车间内所有地面均硬化，厂区空地绿化。	符合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车间、料库安装卷帘门，车间、料库安装固定窗户。	符合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本项目原料在原料仓库存放；产品在产品仓库存放；生产区功能分区明确。	符合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落料口全封闭。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在破碎、混料、上料处安装集气罩，由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占地面积较小，且距离较近，故相邻的生产线公用除尘器。	符合

	物料 输 送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 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运输，不在厂区二次倒运。	符合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或桶装，无散装物料；粉状物料投料口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装置；物料输送使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均使用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破碎、混料二次密闭+集气设施+除尘设施	符合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	不涉 及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在车间内进行生产，原料及生产车间分开。	符合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	环保设施安装智能电表。	符合

		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厂容厂貌和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有原料、成品运输专用通道；厂区空地硬化、绿化；厂区道路定期由专人清扫，并洒水抑尘。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符合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燃油机动车运输。	符合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或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	符合

6、绩效水平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肥料制造行业”，本项目对照如下：

表 1-12 肥料制造行业 A 级对标指标

先进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造粒工序采用袋式、水喷淋、旋风除尘等组合工艺；其他除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	1、除尘使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出处理，处理效率为 99%；	符合

		技术; 3.NH ₃ 、H ₂ S 治理采用洗涤、生物除臭（滴滤法、过滤法）等工艺; 4.硫酸雾采用酸雾吸收塔或其他等效适宜技术; 5.废水收集与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 并密闭排气至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 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 2.粉状物料采取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其他密闭方式输送; 块状物料输送环节采取封闭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3.投料、粉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 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4.磷肥尾矿采用封闭皮带廊输送; 5.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车间规范干净整洁, 无散落物料。	本项目粉状物料覆膜袋装储存; 均在封闭仓库储存;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 投料过程在封闭厂房内, 并安装集气设施;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规范整洁, 无散落物料。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1.燃气锅炉烟气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11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工业炉窑 1.电窑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按实测浓度计); 2.燃气工业炉窑烟气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3.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其他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 2.造粒工序NH ₃ 排放浓度≤30mg/m ³ ; 3.氯化氢排放浓度≤150mg/m ³ ; 硫酸雾排放浓度≤70mg/m ³ ; 4.企业边界 NH ₃ 浓度≤0.75mg/m ³ ; 氯化氢≤0.25mg/m ³ ; 硫酸雾排放浓度≤1.5mg/m ³ 。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低于 1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用电监	待项目审批建成后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施。	/

		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待项目审批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 A 级要求。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节能减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所在产业集聚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为了节能减排及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将原有复混肥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仅保留物理混料工段，生产复混肥，将后续造粒、烘干等工段拆除，减少污染物排放。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复混肥，技改后产能为年产复混肥 8 万吨（其中粉剂肥料 5 万吨、液体肥料 3 万吨）。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2111-410503-04-01-811619”。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 45 项“肥料制造 262”中“其他”，故应编制报告表。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项目。厂区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东为宏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南邻创业大道，隔路为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京珠农机及华安煤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北邻全丰公司，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 500m 的养鱼屯村。
------	--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 程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175m²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储存仓库	成品仓库 1505 m²；原料仓库 3450 m²；包材仓库 2175m²；工具库 1105 m²		依托原有			
	物料输送	本项目物料输送均使用密闭管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1420 m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供热工程	项目采用空调制热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			
	废气处理	1#、2#粉剂生产线粉尘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3#粉剂生产线粉尘及液体上料粉尘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增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					
		原辅料在密闭车间内储存；生产过程二次密闭					
	一般固废	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新增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			
依托工程	人员利用原有、车间利用原有、部分生产设施利用原有						
表 2-2 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生产规模	技改后生产规模	备注			
1	复混肥	20 万吨/年	8 万吨/年	技改后生产规模降低，其中粉剂 5 万吨，液体 3 万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备注
	设备	型号	数量	设备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自制	5 台	搅拌机	自制	3 台	利旧，减少 1 台
					自制	1 台	
2	粉碎机	60B-1VV	2 台	粉碎机	60B-1VV	2 台	利旧

3	缝包机	GK35-2C	3 台	封口机	GK35-2C	3 台	利旧
4	斗式提升机	自制	3 套	斗式提升机（螺旋上料机）	自制	4 套	增加一套，属于辅助设施
5	成品计量设备	TCT100	1 套	成品计量设备	TCT100	2 套	增加一套，属于辅助设施
6	配料计量设备	TCT100	3 套	配料计量设备	TCT100	3 套	利旧
7	/	/	/	打包机	DB-50	2 台	新增辅助设施
8	/	/	/	玻璃钢罐	DN3000*X5000	6 台	
9	/	/	/	旋切机（胶体磨）	JM140-TUMF	3 台	
10	/	/	/	隔膜泵	G35-1	3 台	
11	/	/	/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套	
12	烘干机	自制	2 台	/	/	/	拆除
13	冷却机	自制	3 台	/	/	/	
14	筛分机	ZSA-1000	4 台	/	/	/	
15	成品输送装置	自制	14 条	/	/	/	
16	旋风分离设备	GXF-4	6 套	/	/		
17	码垛机	自制	1 台	/	/		
18	热风炉	自制	2 台	/	/		
19	成品出厂装车胶带机	QD80	1 台	/	/		
20	造粒机	自制	2 台	/	/	/	
21	燃气锅炉	4t/h	1 台	/	/	/	
表 2-4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尿素	40000	25000	用量减少			
	磷酸一铵	25000	11525				

粉剂复混肥	氯化钾	14000	11785	原有项目添加剂不明确，本次技改将添加剂细化，磷酸二氢钾为微量元素添加剂
	添加剂	10000	0	
	添加剂磷酸二氢钾	0	1690	
	氯化铵	45000	0	不再使用
液体复混肥	尿素	20000	11096	用量减少
	磷酸一铵	15000	10682	
	氯化钾	6000	5618	
	添加剂	10000	0	原有项目添加剂不明确，本次技改将添加剂细化，尿素硝铵溶液、腐植酸液体为微量元素添加剂
	尿素硝铵溶液	0	1336	
	腐植酸液体	0	1268	
	氯化铵	15000	0	不再使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原辅料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尿素	又称碳酰胺（carbamide），化学式：CO(NH ₂) ₂ ，分子量 60.06，CO(NH ₂) ₂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g/cm ³ 。熔点 132.7℃。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目前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	/
磷酸一铵	呈白色粉状，密度 1.803（19℃）。熔点为 190℃，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丙酮，25℃下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1.6g，生成热 121.42kJ/mol，1%水溶液 pH 值为 4.5，呈中性，常温下稳定，无氧化还原性，遇高温、酸碱、氧化还原性物质不会燃烧、爆炸，在水中、酸中具有较好的溶解性，粉状产品有一定的吸湿性，同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并且在高温下会脱水成黏稠的焦磷酸铵、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链状化合物。洒落物及其处置方法：简单清扫即可。	有刺激性，近距离接触会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磷酸二氢钾	化学式为 KH ₂ PO ₄ ，外观为白色结晶或无定形白色粉末，相对密度 2.338。熔点 252.6℃。溶于水（90℃时为 83.5g/100ml 水），水溶液呈酸性，1%磷酸二氢钾溶液的 pH 值为 4.6。不溶于醇。有潮解性。工业上用作缓冲剂、	有刺激性，近距离接触会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培养剂；农业上用作高效磷钾复合肥；食品级用作食品改良添加剂。	
	尿 素 硝 铵 溶 液	尿素硝酸铵溶液又称 UAN，是由尿素、硝铵和水配制而成。pH5.5~7.0，无色、均质液体。多元性氮形态满足不同作物对不同氮形态的喜好。速效，高效加长效相结合，利用率高，安全环保，是新一代的液体氮肥。尿素硝酸铵溶液属于液体水溶肥，具有液体肥的特点，施用方便，省时省工，可配合滴灌、喷灌以及圈灌等现代化水肥一体设备。	/
	腐 植 酸 液 体	腐植酸是动植物残体经过微生物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积累起来的，含苯核、羧基和苯酚基的无定形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混合物。可从泥炭、褐煤、风化煤或某些土壤提取而得。腐植酸是一种黑色或棕色的胶体物质，是一大类多环稠环有机化合物，这类物质对增强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壤结构有良好的作用。	/
	氯化钾	CAS 号 7447-40-7，相对密度（固体）：1.98，相对密度（15℃饱和水溶液）：1.172，熔点：770℃，外观：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沸点：1500℃（部分会升华），溶解性：1g 溶于 2.8ml 水、1.8ml 沸水、14ml 甘油、约 250ml 乙醇，不溶于乙醚、丙酮和盐酸，氯化镁、氯化钠能降低其在水中溶解度。	健康危害，有刺激和腐蚀作用。
	4、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 4.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4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取暖用空调制暖。 5、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利用原有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倒，每班 1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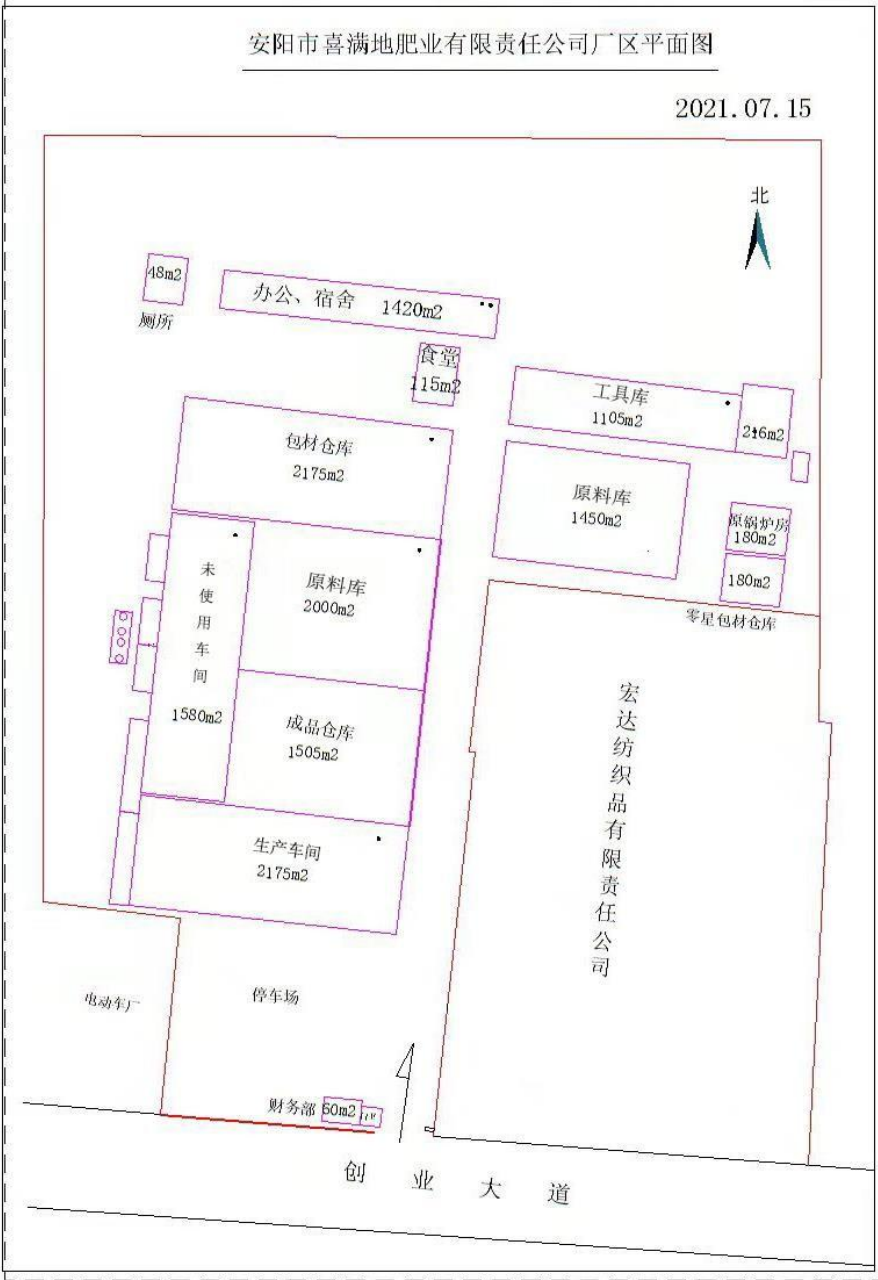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

1、工艺流程

排污环节	本项目技改前生产工艺主要为先分别将原料进行掺混生产粉剂肥、液体肥，再将掺混后的粉剂肥、液体肥一同混合后进行造粒，本次技改仅保留原有粉剂肥、液体肥掺混工段，技改后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LR A[尿素] --> B[破碎] B --> C[投料] D[其他原料] --> C C --> E[搅拌混合] E --> F[包装] F --> G[封口] G --> H[入库] B -.-> B1[粉尘、噪声] C -.-> C1[粉尘] E -.-> E1[噪声] F -.-> F1[粉尘、噪声] </pre> 图2 粉剂复混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购进尿素需先经过人工将尿素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人工将尿素破碎后与其他原料按照比例一同倒入上料斗，物料经提升机经密闭管道送入混合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机密闭，搅拌后包装封口即为成品。 <pre> graph LR A[液体原料] --> B[送料泵] B --> C[计量罐] C --> D[混合搅拌] E[粉状原料] --> F[上料] F --> D D --> G[旋切] G --> H[成品罐] H --> I[分装] I --> J[成品] F -.-> F1[粉尘] D -.-> D1[噪声] G -.-> G1[噪声] </pre> 图3 液体复混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液体原料腐植酸液体、尿素硝铵溶液经送料泵送入混合罐搅拌混合，磷酸一铵、氯化钾、尿素等原料经上料斗送至混合罐，一同搅拌均匀，后用旋切机将结块的物料分散开，泵入成品罐，再进行分装，即为成品。 2、排污环节 废气：尿素破碎、投料工段、包装粉尘；液体粉状物料投料粉尘；原辅料卸料、储存、输送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废水：职工利用原有，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固废：除尘灰、包装袋。 噪声：混合机、包装机、风机等设施产生的噪声。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安阳全丰三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专用复混肥》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表【2009】237 号”；于 2013 年 7 月通过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初审验收。

②“安阳全丰三美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将名称变更为“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建表【2013】91 号”；于 2013 年 11 月进行验收，验收文号“安龙环监验字【2013】022 号”。

④《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热锅炉变更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北住建环审【2016】038 号”；于 2017 年 6 月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龙环监验字（2017）第 15 号”。

⑤该公司在 2020 年 5 月在排污许可证网站做登记管理， 编号为“91410500698736713B001W”。

1、原有项目产品

表 2-5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复混肥	20 万吨/年

2、原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表 2-6 原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自制	5 台
2	粉碎机	60B-1VV	2 台
3	造粒机	自制	2 台
4	缝包机	GK35-2C	3 台
5	烘干机	自制	2 台
6	冷却机	自制	3 台
7	筛分机	ZSA-1000	4 台
8	斗式提升机	自制	3 套
9	成品输送装置	自制	14 条

10	成品计量设备	TCT100	1 套
11	配料计量设备	TCT100	3 套
12	旋风分离设备	GXF-4	6 套
13	码垛机	自制	1 台
14	热风炉	自制	2 台
15	成品出厂装车胶带机	QD80	1 台
16	4t/h 燃气锅炉	/	1 台

3、主要原辅料用量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尿素	6 万 t/a
氯化铵	6 万 t/a
磷酸一铵	4 万 t/a
氯化钾	2 万 t/a
添加剂（填充料）	2 万 t/a
包装袋	40 万个

4、工艺流程

由于原环评批复时间较早，工艺描述较为简单，现将原有工艺流程进行完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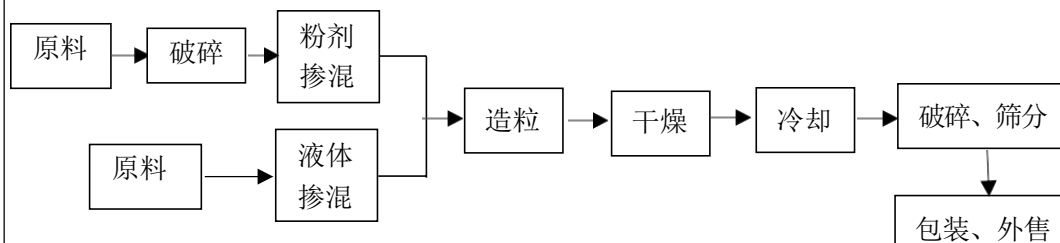


图 4 原环评批复工艺流程图

使用的原料有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磷酸二氢钾等，根据粉剂、液体肥要求分别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后进行造粒，造粒出来的物料由传送带送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进入冷却工序；冷却后若有大块物料则需进行破碎、筛分；合格的产品进入包装工序进行包装，小于 2.5mm 的颗粒返回造粒机重新加工。

5、污染物排放量

	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43.0168 吨/年，二氧化硫 2.873 吨/年，氮氧化物 4.568 吨/年。 6、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主要环境问题：原有项目不再使用的设备未拆除完毕；整改措施：及时拆除不再使用设备。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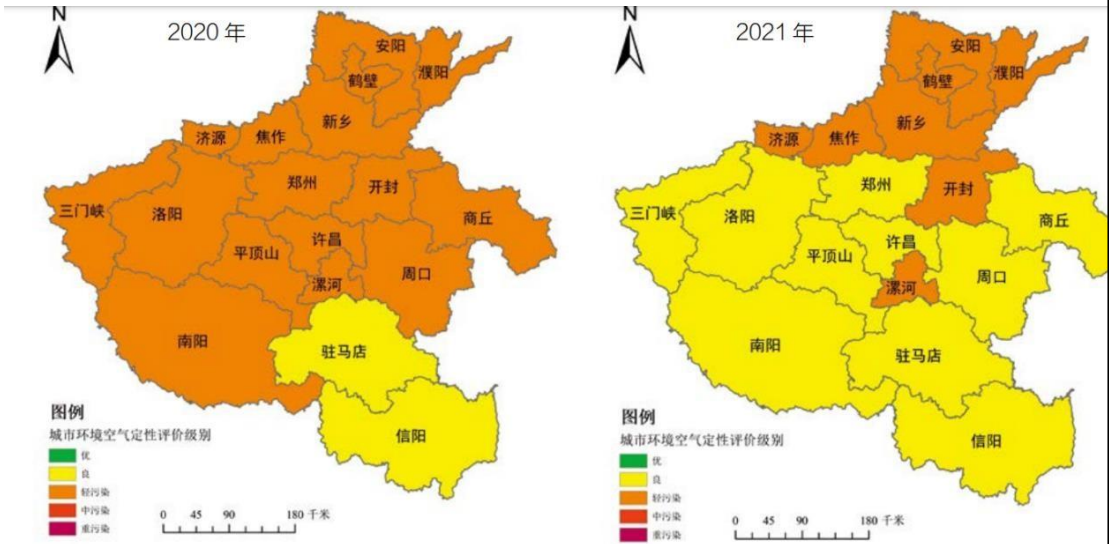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安阳市首要污染物为 PM_{2.5}，安阳市 2021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评定为轻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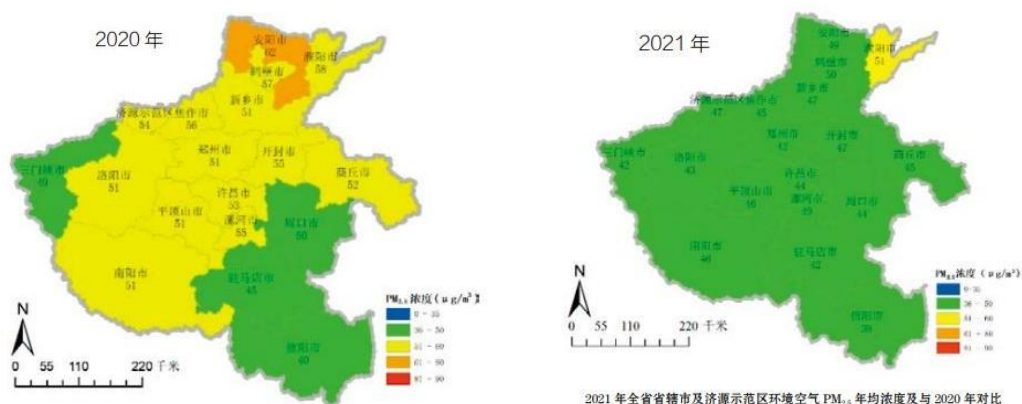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O₃、NO₂、SO₂、CO 六项因子来分析。安阳市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O₃ 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O₂ 浓度年均值、CO 年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SO₂ 浓度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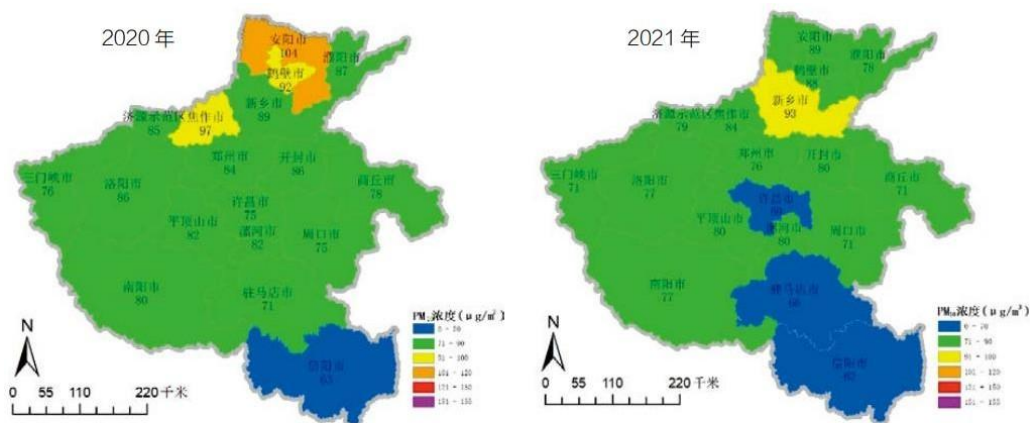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及与 2020 年对比



2021 年全省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与 2020 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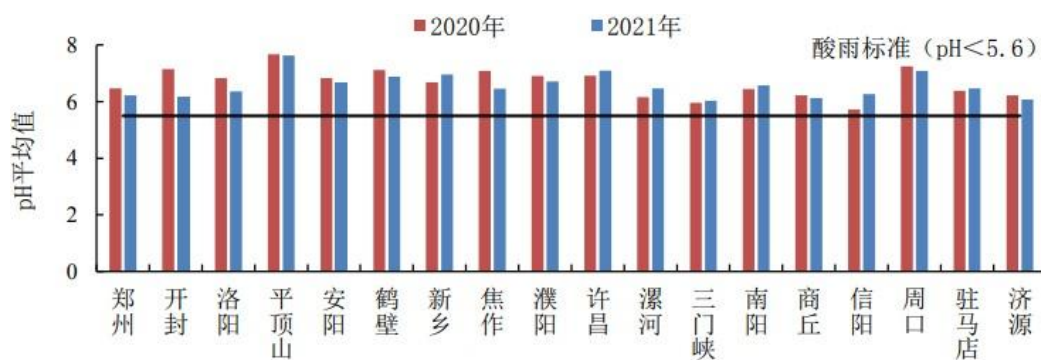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及与 2020 年对比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环境空气 PM₁₀ 年均浓度及与 2020 年对比

注：2021 年全省空气质量评价均采用全部国控点位剔除沙尘后的结果。



2021 年全省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降水平均 pH 年均值及与 2020 年对比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蓝天保卫战等 3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安政〔2018〕20 号），制定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等文件，2022 年 5 月 13 日制定了《安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2〕38 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距洹河3km，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III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0 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段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2020 年 1 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 年 2 月	6.91	17	4.568	2.0	0.07
2020 年 3 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 年 4 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 年 5 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 年 6 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 年 7 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 年 8 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 年 9 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 年 10 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 年 11 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 年 12 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 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4	0.1

由上表可知，于曹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离
	环境空气		养鱼屯村		西北	50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限值	
	运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颗粒物	12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3.5kg/h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氨	1.5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	0.06mg/m ³			
		无组织臭气浓度	20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2.873t/a，NO_x4.568t/a，COD0t/a，氨氮 0t/a，VOCs0t/a，颗粒物 43.016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 0t/a，VOCs0t/a，颗粒物 0.81t/a。 “以新带老”消减量：SO₂2.873t/a，NO_x4.568t/a，COD0t/a，氨氮 0t/a，VOCs0t/a，颗粒物 43.0168t/a。 本项目建成后，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2.873t/a，NO_x4.568t/a，颗粒物 42.20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污染较少，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在粉剂复混肥尿素破碎、投料工段、包装等工段会产生粉尘，液体复混肥粉状物料投料时会产生颗粒物；原辅料卸料、储存、输送、转运等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处理颗粒物废气的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法，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3 条粉剂生产线和 1 条液体生产线，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其中 1#、2#粉剂生产线粉尘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粉剂生产线和液体生产线上料粉尘经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条粉剂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规模一致。 a 产排量核算 （1）破碎工段 本项目粉剂生产线使用的尿素需要破碎，尿素使用量为 250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颗粒物产生量为使用量的0.1%，则颗粒物产生量为25t/a，在破碎工段二次密闭，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 95%，1#、2#粉剂生产线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5.84t/a，3#粉剂生产线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7.91t/a，未收集的颗粒物量为 1.25t/a。 （2）投料工段 人工将物料倒入上料斗，经提升机将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搅拌机，搅拌机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仅投料工段有粉尘。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

术指南化肥工业》(HJ994—2018)，该生产线采用产污系数法对该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进行核算。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的 0.02%。粉剂投料物料约 50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液体粉状原料投料工序投料量为 27396 吨，粉尘产生量为 5.48t/a。

拟在投料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5%，则 1#、2#粉剂生产线收集颗粒物为 6.33t/a，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34t/a；3#粉剂、液体生产线收集的颗粒物为 8.37t/a，未收集的颗粒物为 0.44t/a。

(3) 包装工段

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化肥工业》(HJ994—2018)，该生产线采用产污系数法对该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进行核算。分装工序粉尘产生量约占物料的 0.02%。粉剂分装量约 500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t/a，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约 95%，1#、2#生产线收集的粉尘为 6.33t/a，3#生产线收集的粉尘为 3.17t/a，未收集的粉尘为 0.5t/a。

根据上述分析，1#、2#粉剂生产线收集的颗粒物为 28.5t/a，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生产 3000h；3#粉剂、液体生产线收集的颗粒物为 19.45t/a，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生产 3000h。未收集的粉尘为 3.33t/a。

b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	废气量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1#、2#粉剂生产线	DA001	20000 m ³ /h	95%	28.5 t/a 9.5kg/h 475 mg/m ³	99%	0.29t/a 0.10kg/h 4.83 mg/m ³	1#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10mg/m ³
3#粉剂生产线、	DA002	10000 m ³ /h	95%	19.45 t/a 6.48kg/h 648.33 mg/m ³	99%	0.19t/a 0.06kg/h 6.33 mg/m ³	2#袋式除尘器+15m	

液体 生产 线							高排 气筒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1#、2# 粉剂生 产线排 放口	DA001	15m/0.5m	20℃	一般排放口	114°23'43.220	36°9'13.652		
3#粉 剂、液 体生产 线排放 口	DA002	15m/0.3m	20℃	一般排放口	114°23'43.452	36°9'13.691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量		
厂界 (未被集气罩收 集的)		颗粒物	3.33t/a	厂房内沉降 90%		0.33t/a		
综上，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3.5kg/h）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10mg/m ³ ）。								
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堆存粉尘、产品储存粉尘、传输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工艺粉尘，原料储存、生产过程散发的恶臭气体。								
①卸料储存粉尘								
粉状原料均为袋装，在封闭式车间内卸料和储存，卸料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大部分在封闭车间内沉降，极少量无组织排放；液体为桶装，无粉尘产生；								
②传输粉尘								

	本项目粉状、液体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不再定量分析。 ③产品储存粉尘 液体产品采用桶装，粉剂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完毕后在产品处存放，分类储存；在储存过程及装车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分析。 ④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全厂未被收集的粉尘排放量 3.33t/a，9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排放量为 0.33t/a。 ⑤原料储存、生产过程散发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料储存、生产过程会散发少量恶臭气体，识别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由于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掺混，恶臭气体产生较少，不再定性分析。本项目在采取原辅料在车间内储存、生产过程加强密闭等措施后，恶臭气体可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非正常排放污染物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 1 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 1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 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量/ (kg/次)</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r> <tr> <td>1</td><td>1#、2#粉剂生产线</td><td>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475</td><td>2.38</td><td>0.25</td><td>1</td></tr> <tr> <td>2</td><td>3#粉剂生产线、液体生产线</td><td>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td><td>648.33</td><td>1.62</td><td>0.25</td><td>1</td></tr> </table>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2#粉剂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	颗粒物	475	2.38	0.25	1	2	3#粉剂生产线、液体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	648.33	1.62	0.25	1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1#、2#粉剂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	颗粒物	475	2.38	0.25	1																							
2	3#粉剂生产线、液体生产线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裂		648.33	1.62	0.25	1																							

1.4 废气监测要求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2#粉剂生产线排气筒 DA001、3#粉剂生产线、液体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氨	1 次/季度
		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参考《排污单位自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合理处置，颗粒物废气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职工利用原有，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6 产噪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 (A)	产生位置	处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值 叠加值 dB (A)
1	搅拌机	4	65	车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	58
2	打包机	2	70			
3	粉碎机	2	85			
4	旋切机	3	85			

表 4-7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 噪声值 dB (A)

声源	距离 (m)	本项目贡献值
东厂界	15	34.47
南厂界	50	24.02

西厂界	33	27.62
北厂界	135	15.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5/55

综上，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

参考《排污单位自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固废。

除尘灰产生量约 47.4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返回原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再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分析。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路北，在产业园区内，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故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笔账”分析

表 4-9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 “三本帐” 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43.0168	43.0168	0.81	0	0.81	-42.2068
	SO ₂	2.873	2.873	0	0	0	-2.873
	NO _x	4.568	4.568	0	0	0	-4.568
废水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2#粉剂生产线破碎、投料、包装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1#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3#粉剂生产线破碎、投料、包装；液体粉状投料	颗粒物	二次密闭；集气罩+2#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卸料、转运、输送等无组织	颗粒物	道路硬化、密闭车间；全密闭输送等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包装袋收集后返回原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2）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定期检查沉淀池，避免发生溢流现象；（3）设置规范化排放口；（4）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6）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版）要求，及时办理排污手续。			

六、结论

综上，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减排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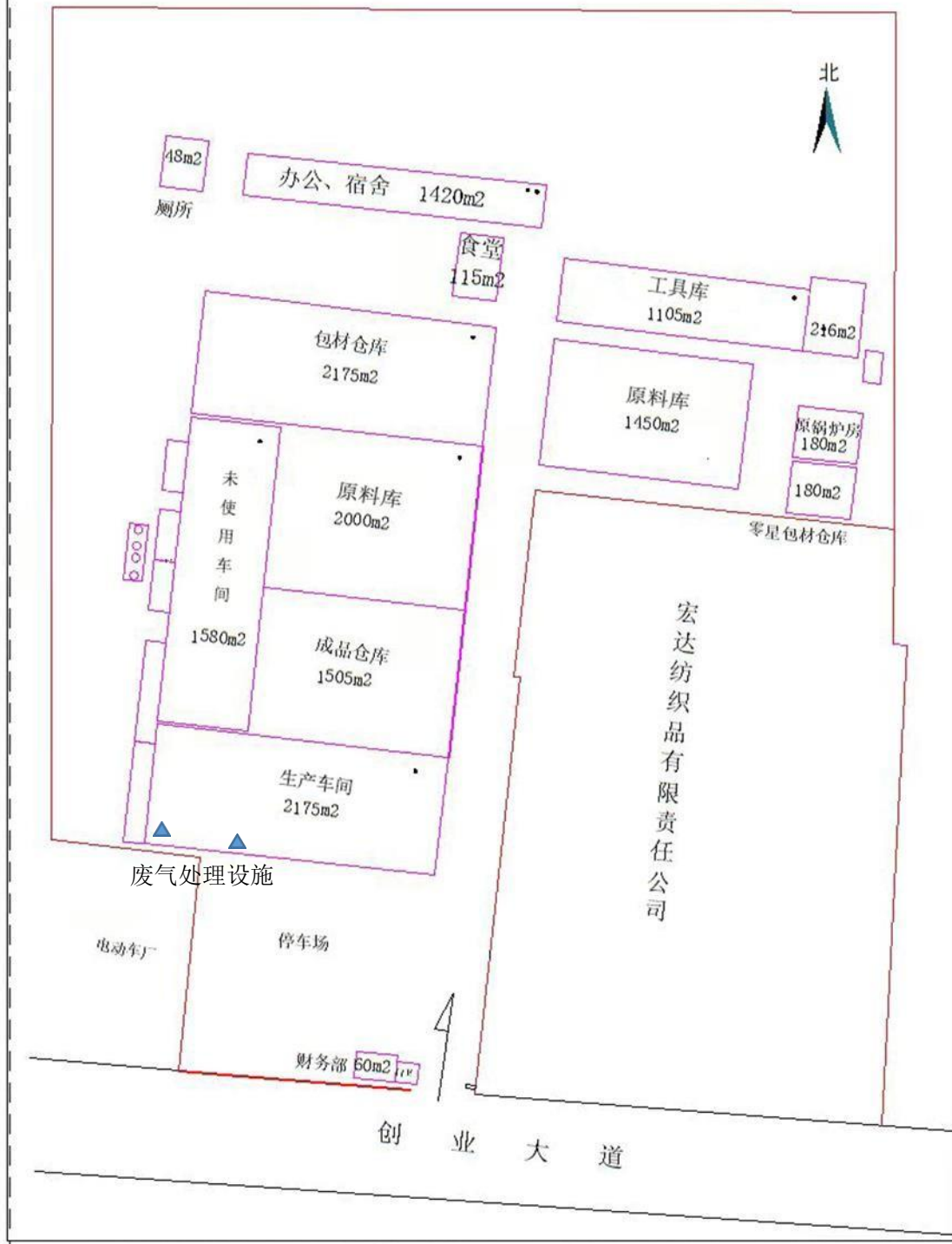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3.0168 t/a	43.0168t/a	0	0.81t/a	43.0168 t/a	0.81 t/a	-42.2068 t/a
	SO ₂	2.873t/a	2.873t/a	0	0	2.873t/a	0	-2.873 t/a
	NO _x	4.568 t/a	4.568t/a	0	0	4.568 t/a	0	-4.568 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095.66t/a	2095.66t/a	/	47.47t/a	2095.66t/a	47.47t/a	- 2048.19t/ a
	废包装	0	0	/	0.8 t/a	0	0.8 t/a	+0.8t/a
	生活垃圾	3.9t/a	3.9t/a				3.9t/a	/
	灰渣	66t/a	/	/	/	66 t/a	0	-66 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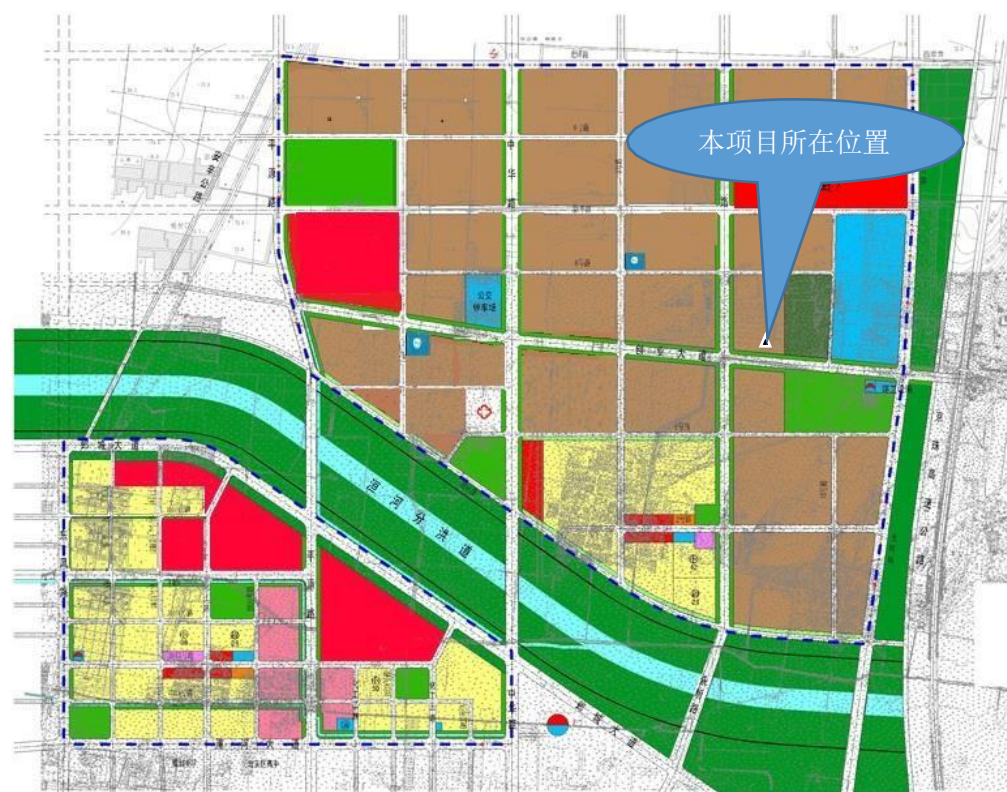
2021.07.15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850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用地规划图



图例

- 02 配套生产生活区
- 03 行政办公用地
- 04 商业金融用地
- 05 文化娱乐用地
- 06 医疗卫生用地
- 07 孵化产业用地
- 08 工业用地
- 09 市政设施用地
- 10 仓储用地
- 11 特殊用地
- 12 道路用地
- 13 广场用地
- 14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15 公共绿地
- 16 生产防护绿地
- 17 生态绿地
- 18 河流水域
- 19 小学
- 20 初中
- 21 消防站
- 22 变电站
- 23 加油站
- 24 规划界线

安阳市规划设计院
ANYANG INSTITUTE OF PLANNING DESIGN

附图 4 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东



项目厂区大门

